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服務協議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圓通成員公司，互相訂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各項的總額：(i)本集團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費，約35,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收入，約7,400,000港元。

總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50%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據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僅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時，方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未有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故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藉本公告披露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詳情。

根據總服務協議交易年度上限，預期各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少於5%。據此，總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的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A)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圓通成員公司，互相訂立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各項的總額：(i)本集團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費，約35,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收入，約7,400,000港元。本集團就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取的成本，乃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已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B) 總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發出的30日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 (i) 就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成本加4.5%計算；及
- (ii) 就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成本加4.5%計算。

(b) 圓通收取的費用

- (i) 就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圓通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成本加4.5%計算；及
- (ii) 就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圓通收取的服務費將根據成本加4.5%計算。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各項的過往實際金額如下：(i)本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費，約35,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收入，約7,400,000港元。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下各項的年度金額：(i)本集團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將分別不會超過42,0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將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收入，將分別不超過8,7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下過往實際金額：(a)本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費；及(b)本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收入；
- (ii) 本集團及圓通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對本集團及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預期約16%的增長；及
- (iv) 為應付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將付及／或將收取的各項費用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2%緩衝。

(C) 持續關連交易的因由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送遞業務，為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藉以捕捉全球跨境電子商貿業務締造的發展機遇。圓通擁有覆蓋全中國的強大快遞服務網絡，為本集團端對端全鏈接服務的發展提供穩固支持。本集團亦將因圓通帶來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總服務協議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D)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而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上文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因為本集團就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向圓通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取的成本乃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計算，已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50%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的公司。此外，圓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據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僅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時，方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未有就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故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藉本公告披露過往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詳情。

根據總服務協議交易年度上限，預期各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少於5%。據此，總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的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喻先生、李顯俊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均於總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上就批准據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圓通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3）。圓通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之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該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服務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協議，由本公司與圓通訂立，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為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喻先生」 | 指 |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本集團與圓通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服務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圓通」 | 指 |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圓通蛟龍」 | 指 |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圓通成員公司」 | 指 | 圓通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